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2017)沪 0104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杨新强申请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2017）沪 0104 破 4 号决定书，决定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破产管理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破产管理人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沪 0104 破 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告编号：2017-118）。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4 破 4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12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申请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于2017年11月23日裁定批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唐股份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展唐股份公司在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本院又于2018年5月31日裁定将展唐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延长三个

月至2018年8月22日，并批准展唐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2018年8月27日，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附展唐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变化报告），报告了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管理人监督展唐股份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展唐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程序。2018年12月17日，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债权第二次清偿报告》。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裁定批准的展唐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第三、四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是以下全部条件全部满足：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或者为债权人预留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已做预留安排；2. 曹志芬等九位展唐股份公司股东的相应股份已过户至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上诉条件已全部满足，故应确认展唐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展唐股份公司破产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4 破 4 号之九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